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547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張建川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晏如之繼承人間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被繼承人林晏如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、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，並更正被告姓名之起訴狀，暨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應表明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及訴訟標的，並應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或營業所及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、2款定有明文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復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晏如之繼承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原告雖以「林晏如之繼承人」為被告，惟未提出如主文所示之各項文件，致本院無從確定「林晏如之繼承人」之當事人能力，是原告之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，如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1

法 官 郭美杏

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05

書記官 林珩倩